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317號

原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

訴訟代理人 洪偉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偉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，應繳  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  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  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